

金融监管中的激励冲突与调整

蒋海

(暨南大学金融系,广东广州 510632)

摘要:对于金融监管失灵的原因存在着多种解释。本文的研究表明,当前金融监管安排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出现的多层激励冲突是形成监管失灵的主要原因,而不仅仅是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或者监管当局的宽容及决策失误所造成的。因而纠正监管失灵的关键是通过监管的透明度建设及相应的制度安排,解决金融监管中多层委托代理中的激励冲突问题,形成金融监管的激励相容机制。

关键词:金融监管;激励冲突;激励相容

中图分类号:F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4)01-0050-11

一、引言

自20世纪30年代建立了以政府主导、分业监管为特征的金融监管体系后,全球及区域性的金融危机并没有因此停止,反而更加普遍地对全球经济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也使政府部门不得不承担起巨额的金融机构经营损失^①。由此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结论:为纠正市场失灵、保护存款人及投资者利益而建立的金融监管体系,并没有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相反却出现了监管失灵,增加了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许多学者已从不同角度对监管失灵问题进行了分析(Keeley, 1990; Kaufman, 1996; Kane, 1997; Tsuji, 1999; John, 2000)。他们的主要观点可基本归纳为:在存在信息不对称和金融安全网的条件下,代理人的道德风险行为及风险转嫁激励,导致了监管失灵和金融体系的不稳定。虽然这些研究合理地解释了金融监管失灵的直接原因,却忽略了形成这一现象的深层次原因——金融监管的“供给面”。Kane(1990)的研究发现,金融监管当局提供监管激励的不足是引起监管低效的主要原因。他认为纳税人与其代理人的代理问题或监管者的激励问题是正确理解银行业过去与将来监管的关键。Boot和Thakor(1993)及Walsh(1995)等人的研究也得

收稿日期:2003-10-28

基金项目:教育部十五规划项目“中央银行监管体系的构建与金融风险监管”(01JA790070)

作者简介:蒋海(1967—),男,广东梅县人,暨南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到了相同结论。但值得注意的是,信息不对称使当前金融监管体系中社会公众与监管当局、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激励是冲突的(incentive conflicts),因而只谈监管当局的激励还不能对监管失灵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基于这一认识,本文试图通过对当前金融监管安排中激励冲突问题的理论分析,解释监管失灵及中国金融监管中激励严重缺失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形成激励相容金融监管机制的基本思路与政策框架。

二、当前金融监管安排中的激励冲突:一个多层委托代理分析框架

1933年美国《Grass-Steagall法案》的出台和联邦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标志着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形成,其目的是防止市场失灵引起的局部或整体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对广大存款人和投资者利益的损害。由于银行及其他金融中介存款人和投资者众多,单个存款人和投资者的监督成本很高^②,并且会出现其他成员“免费搭便车”的现象,使监管具有公共产品性质,带来监管供给的严重不足(Stigler,1971;Spierings,1990),所以作为社会公众利益代表的政府部门理所当然地成为了金融业监管的供给者。

引入政府监管后,形成了金融业监管的多层代理关系,即社会公众与政府之间、政府与监管机构之间、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委托代理。如果进一步考虑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内部之间的代理关系,监管的代理链条还会进一步延长。为了简化分析,我们将政府与监管机构视为一个监管当局,同时也将金融机构作为一个行为主体来考虑。

1. 社会公众与金融监管当局之间的激励冲突

社会公众虽然是一个抽象概念,但就金融产业而言,应该包括金融机构的投资者、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金融部门的消费者,通过每个消费者效用函数的累加可以得到整个社会公众的福利函数。假定金融资产规模及其收益、金融机构的技术及消费者偏好不变,社会公众的福利最大化可以表示为监管成本一定条件下金融体系风险的最小:

$$\text{Max}U^c(e_r) = \text{Min}\sigma(e_r); \text{ s. t. } e_r p_r \leq C_0 \quad (1)$$

其中金融体系的风险(σ)取决于监管当局的监管努力(e_r)^③, p_r 是消费者为监管当局提供单位监管努力而支付的价格,假定该价格不变; C_0 是社会公众支付的监管总成本。由于 σ 是 e_r 的严格递减函数,即 $\partial\sigma/\partial e_r < 0$,因而消费者的效用是监管当局监管努力的严格递增函数,即 $\partial U^c/\partial e_r > 0$ 。

作为社会公众代表的监管当局,其设计目标是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以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在信息对称条件下,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最优监管合同的设计和监管价格的确定,使监管当局的行为目标与公众目标达成一致。但在社会公众与金融机构之间、及社会公众与监管当局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监管当局的目标将偏离社会福利最大化目标,即不再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而

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关于监管当局的行为目标目前仍存在较大的分歧：一种观点认为监管当局是努力厌恶型的(effort-averse),当收入一定时他们追求自身努力的最小(Campbell,199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收入一定时监管者追求自己声誉最大(Boot, Thakor,1993)。研究表明,监管当局的声誉效用取决于其声誉收益与声誉成本的比较,这又决定于监管当局的透明度及其行为的激励与约束。就目前情况而言,监管者的收入主要来自固定的薪酬,各国金融监管的透明度普遍不高,很难形成监管当局较强的声誉激励与约束,因而收入一定下的成本最小假设比较符合目前金融监管当局的行为模式。其目标函数表示为:

$$\text{Max}U^r(R_0, e_r) = R_0 - C(e_r); \text{ s. t. } e_r p_r \leq R_0 \quad (2)$$

上式中 R_0 和 $C(e_r)$ 分别为监管当局获得的固定收入和提供监督努力支付的成本,由于监管成本是监管努力的严格递增函数,即 $\partial C/\partial e_r > 0$,因而监管当局的效用是监管努力的严格递减函数,即 $\partial U^r/\partial e_r < 0$ 。

上述分析表明,随着监管当局提供监管努力的增加,消费者的效用将会增加,而监管当局的效用将会减少,双方在提供有效监管上存在激励冲突。分别对(1)式和(2)式求一阶导数,得到消费者和监管当局效用最大化时的一阶条件: $\partial U^c/\partial e_r = p_r$ (消费者)与 $\partial U^r/\partial e_r = -\partial C/\partial e_r = -p_r$ (监管当局)。通过这两式及其约束条件,可以得到消费者和监管当局的均衡解分别为 e_r^* 和 0,在 $e_r = e_r^*$ 时,消费者达到效用最大,监管当局的租金为 0,效用最小;当 $e_r = 0$ 时,监管当局的租金为 R_0 ,效用达到最大,而消费者的效用降到最小。如果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形成了监管当局的预算硬约束,那么上述情况的出现取决于消费者与监管当局之间的信息结构:如果监管者行为完全透明,即信息完全且对称,会出现消费者效用最大而监管者租金为 0 的情况;如果监管者行为完全不透明,即消费者对监管者行为一无所知,则出现监管者租金及其效用达到最大而消费者效用降到最低的情况。而现实情况是,监管当局的透明度处于两者之间,即处于半透明状态。监管当局提供的监管努力 $e_r \in (0, e_r^*)$,监管当局获得信息租金 $[C(e_r^*) - C(e_r)]$,社会福利损失为 $[U^c(e_r^*) - U^c(e_r)]$ 。

命题 1 在信息不对称及监管者获得固定薪酬的条件下,会产生监管当局与社会公众的激励冲突,出现监管当局的信息租金和社会公众的福利损失,使金融监管无法实现社会最优目标。

2. 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激励冲突

从为什么要引入政府金融监管的解释来看,对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有两种看法:源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公共利益监管理论和以利益集团为核心的监管经济理论(陆磊,2000;蒋海、刘少波,2003)。公共利益监管理论认为,政府监管主要是对市场过程不适合或低效率的一种反应,通过政府监管的最优设计可以毫无疑问地增进社会福利(Spierings,1990),实现资源配

置的帕累托效率。监管经济理论认为,行业的监管并没有建立在公共利益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被监管集团的利益及损害消费者利益上,因而监管也是由市场中需求与供给进行配置的金融服务,供给者是政府或政治家,在监管交换中他们获得金融资源或投票权;需求者是专门的利益集团,在监管中他们尽力拓展自己的经济地位,例如他们寻求直接的资金补贴,控制进入者和相关政策等(Stigler, 1971)。可以简单地将上述观点归纳为:公共利益理论认为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共谋,而利益集团则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共谋。如果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是完全共谋的,即捕捉论认为的卡特尔管理产业的情况,那么监管当局只是金融机构在政府部门的代言人,两者利益完全一致。此时,监管只会进一步加剧社会公众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我们只讨论两者之间不存在共谋的情况,虽然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监管服务是公共利益、私人利益和官僚利益的交汇(Kane, 2002),但我们毕竟可以通过最优监管设计形成三者的激励相容,实现社会福利的次优(sub-optimal)目标。

假定相应的制度安排实现了社会公众目标与监管当局目标一致的情况下,金融监管的基本框架是,监管当局一方面通过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让无清偿能力的机构及早退出市场,来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另一方面通过设置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要求,使金融机构通过内部的风险控制实现稳健经营。如果监管过程中信息对称及监管者为风险规避型,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监管当局的行为可以简单地用下列方程组来表示:

$$\text{Min}\sigma(e_r, e_f); \text{ s. t. } C(e_r) \leq C_0; 0 \leq k(e_f) \quad (3)$$

(3)式中,金融体系的风险水平 σ 是监管当局努力程度(e_r)和金融机构控制风险努力(e_f)的严格递减函数,即 $\partial\sigma/\partial e_r < 0, \partial\sigma/\partial e_f < 0$;资本充足率 k 又是金融机构控制风险努力 e_f 的递增函数,即 $\partial k/\partial e_f > 0$ 。式中第一个约束条件是监管当局的监管成本不超过社会公众所支付的监管成本,第二个约束条件是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不小于0。对上述方程组求导数,我们可以得到监管成本一定条件下监管当局实现风险最小的一阶条件: $\partial\sigma/\partial e_r = \partial C/\partial e_r$ 与 $\partial\sigma/\partial e_f = \partial k/\partial e_f$ 。前式表明,当监管当局付出的单位监管努力获得的收益(边际风险的降低)与边际成本相等时实现了监管者均衡,在监管成本为 C_0 的约束条件下,可以得到监管当局的最优努力水平 e_r^* 。后式表明,从监管当局(社会公众)角度得到的金融机构均衡条件是单位努力降低的风险与单位努力增加的成本(资本充足率)相等。在资本充足率不低于0的约束条件下,可得到金融机构的最优努力水平 e_f^* 。由 e_r^* 和 e_f^* 我们可得到一个最低的金融风险水平 $\sigma^*(e_r^*, e_f^*)$ (见图1),显然该结果达到了监管的激励相容。

图1中 $C_0 k^m$ 线为监管当局(社会公众)的预算线, $C(e_r) + k(e_f)$ 表示整个社会保持金融稳定所支付的总成本。 C_0 点表示金融机构的努力为0,保证金融稳定的成本均由监管当局承担; k^m 点表示如果金融机构都达到了能够保持

金融稳定所需要的资本充足率标准,监管当局需要支付的成本为0,预算线 $C_0 k^m$ 与监管当局在 $\sigma^*(e_r, e_f)$ 风险水平上的等效用线 $U[\sigma^*(e_r, e_f)]$ 相切于 A 点,在该点上决定了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的最优努力水平 e_r^* 和 e_f^* ,同时也决定了监管当局的成本支付 $C(e_r^*)$ 和金融机构的最优资本充足率 $k^*(e_r^*)$ 及最低的金融风险水平 $\sigma^*(e_r^*, e_f^*)$ 。如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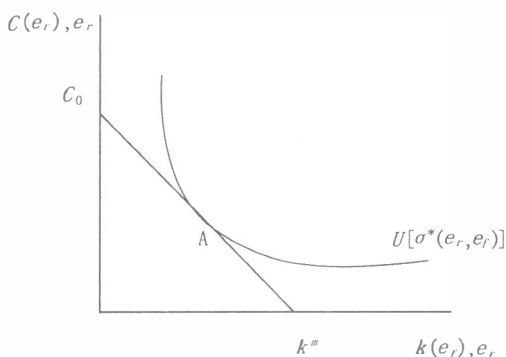


图1 信息对称条件下监管者及金融机构最优努力水平的决定
(对监管当局而言)

监管当局设置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 $k_{rc}^l = k^*(e_r^*)$,即实现了监管当局外部监管与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的激励相容;如果 $k_{rc}^l < k^*(e_r^*)$,就会造成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努力不足,监管当局必须增加监管努力从而增加其成本来维持最低的金融风险水平 $\sigma^*(e_r, e_f)$;如果 $k_{rc}^l > k^*(e_r^*)$,虽然监管当局可以减少努力水平从而降低监管成本,但要金融机构付出更多的努力来承担这一部分成本。显然,后两种情况都将出现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的激励冲突。

我们进一步考虑存在金融安全网和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以最后贷款人和存款保险制度为主要内容的金融安全网,使金融机构并不完全承担因投机失败造成的损失,却可以独享投机成功带来的丰厚回报,形成了风险制造者与风险承担者的不对应(蒋海,2002)。大量的实证研究表明,这一不对应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造成了金融机构普遍的道德风险行为(Hellmann等,2000;Eisenbeis,1997;Grossman,1992;Keeley,1990),产生了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转嫁激励和不稳定(Kaufman,1996;Kane,1997)。与此相对应的是,金融机构为了降低成本、获取更高利益,会使自己的资本充足率 k 降到最低,即 $k \rightarrow 0$,从而造成有效控制风险的激励严重不足。此结果一方面大大增加了监管当局的监管成本,加剧了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激励冲突;另一方面使整个社会承担了金融机构投机失败造成的损失,降低了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①。

命题2 只有监管当局设置的最低资本充足率与金融机构内部决定的最优资本充足率相等时,才能形成两者的激励相容;否则,会产生两者的激励冲突。

命题3 信息不对称和金融安全网的存在,加剧了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激励冲突,降低了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

三、中国金融监管中激励缺失的原因:基于激励冲突的考察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延伸出一个逻辑性命题:监管中的激励冲突会造成监

管当局提供有效监管的激励不足及金融机构服从监管的激励缺失,并且激励冲突的程度越大,代理人在监管方面的激励水平就越低,愿意按委托人意愿控制风险的努力也就越少。虽然在理论上可以设计一个最优监管激励水平,从而计算出激励不足的程度,但现实中却很难给出一个准确定量结果。我们只能通过金融监管绩效,对其激励水平做出大致估计。在监管成本一定时,其绩效可通过整个金融体系的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资产数量得到反映。

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中国加快了金融监管改革的步伐,对金融监管的诸多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完善。首先,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完善了金融监管法规体系。其次,对金融监管组织框架进行了重大调整,分别于1992年、1998年和2003年成立了证监会、保监会和银监会,形成银行、证券与保险分业监管格局,期间还建立了三方监管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并向16家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驻监事会,对这些金融机构进行重点监督。第三,在推行审慎会计制度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建立监管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全国性的金融监管统计监测系统、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及高级任职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自下而上的非现场检查责任制和现场检查工作程序的规范,加大了现场检查力度。第四,2001年将各省监管办人数由40名增加到50名,并对近1000名监管人员进行了培训。同时建立了监管责任制,明确了各监管机构及监管人员职责,初步形成对监管者约束的制度安排。

从宏观层面来看,政府在加强金融监管方面的努力是显著的,无论是法规体系的完善,还是监管方式、指标的设立及人员配备等,都接近于美、英发达国家,并且现场检查力度远高于这些国家。但从监管绩效看,结果并不令人满意。一方面金融体系不良资产居高不下,债转股之前,仅国有银行不良资产达到17000亿元左右,约占总资产的39%(李晓西、何德旭,1999)。债转股剥离近13000亿元不良资产后,到2001年底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占比又上升到25.4%,近两年里国有银行新增的不良资产在1万亿元以上。而欧美发达国家该比例仅为0.25%~0.5%(樊祥鲁,2002)。另一方面,银行业资本充足率明显偏低,与巴塞尔协议所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差距较大。虽然1998年财政部发行了2700亿特种国债补充了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使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有了较大提高,但之后国有银行资本充足率又开始出现持续下滑的局面(王亮,2003)。而同期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基本达到12%以上,只有1%的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到8%,但也在7%左右(Milne, 2002)。

比较分析表明,我国的金融监管绩效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存在着严重的监管激励缺失问题。一方面,我国监管当局的行为缺乏透明度,至今尚未形成对监管者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其绩效考核的体系,能够衡量监管绩效的重要信息,如监管成本、全国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及对有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理方案都没有向社

会公开,社会公众与监管当局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使监管者缺乏提供有效监管的激励。另一方面,虽然近几年来我国加大了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步伐,但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并没有得到实质性改善,除4家上市商业银行和少数几个股份制银行外,其他金融机构向社会披露的信息非常有限。在国家充当金融安全网角色的情况下,造成金融机构普遍的风险转嫁(蒋海、温思美,1998)和服从监管的激励不足,同时也造成了监管的高成本,监管当局与其之间的激励冲突是显著的。如果进一步考虑科层式监管当局内部多层代理中的激励冲突和公司治理不健全的金融机构内部的激励冲突及监管者与金融机构之间可能共谋的情况,金融监管中的激励缺失问题可能更加严重。

四、激励冲突的调整及其政策含义

鉴于激励冲突所造成的金融监管高成本和社会福利损失,及中国人世以来市场化改革与金融稳定的矛盾愈加突出的现实,对当前金融监管中的激励冲突进行调整就显得尤为重要。显然,调整目标是要形成社会公众与监管当局、监管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激励相容,降低监管成本,以此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增进社会福利。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通过金融监管的透明度建设、最优合同设计和制度安排消除形成激励冲突的主要因素。

1. 推进金融监管的透明度建设

金融监管中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信息不对称是造成监管激励冲突的基本原因,监管透明度提高是形成监管激励的基础(Kane,1997)。通过不同信息透明度的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比率的比较(见表1),也得到了相同的结论:透明度相对较高的上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最高,不良贷款比率最低;透明度较低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而不良贷款比率最高。因而解决监管激励冲突的关键是要通过监管当局及金融机构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充分披露能够反映金融风险水平及其控制风险成本与绩效的数据资料,避免报喜不报忧的信息公开方式,使信息不对称程度和激励冲突降到最低。这需要国家在信息披露的立法及其制度安排方面做出进一步努力,一方面在合理界定监管当局信息公开与国家金融安全、金融机构商业秘密与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制定《金融信息披露法》,该法不仅应该包括2002年已出台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还应包括监管当局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规定。另一方面还应培育市场化的专业评级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客观、公正的评级(谢平,2001),增强市场监督。同时还可考虑实施金融机构的预先承诺制,以此增强监管者的信息甄别能力。

2. 激励相容的监管制度安排

尽管我们可以通过相应措施降低监管中的信息不对称,甚至假定它是对

称的,但现实中信息总是不对称的,这就需要通过监管合同的最优设计达到委托人与代理人的激励相容。

首先,必须明确界定监管当局所承担的责任,建立能够客观反映监管绩效

表 1 2001 年中国不同信息披露程度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比率一览表

银行类型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比率
国有商业 银行	中国银行	8.30%	24.17%
	中国农业银行	7.03%	NA
	中国工商银行	5.70%	29.00%
	中国建设银行	5.27%	19.35%
	平均值	6.28%	25.36%
非上市股份 制商业 银行	交通银行	7.78%	9.18%
	中信实业银行	4.56%	14.00%
	中国光大银行	11.12%	18.55%
	广东发展银行	4.77%	NA
	华夏银行	5.83%	7.82%
	福建兴业银行	6.65%	NA
	平均值	6.79%	12.39%
上市股份 制商业 银行	招商银行	10.26%	8.15%
	浦东发展银行	12.41%	7.57%
	深圳发展银行	9.79%	7.75%
	中国民生银行	10.19%	2.67%
	平均值	10.66%	6.54%
城市商业 银行	平均值	6.0%	25.15%

注:国有银行、非上市股份制银行资本充足率根据 2002 年《中国金融年鉴》的数据,按《新巴塞尔协议》的风险权重计算得到,上市股份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及不良贷款比率从 2001 年度 4 家银行的财务报表获得,城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来源于任有泉等人的论文(2003),其余不良贷款比率数据来源于黄宪等人的论文(2003)。

的评价体系,使监管当局的收入与监管绩效挂钩,改变目前监管当局固定收入的财政拨款模式,监管当局内部也应按人员提供努力的程度确定其收入水平,取消固定薪酬制,形成监管当局及其内部成员的激励机制。同时,还应委托相关部门(如人大财经委员会或中央银行)成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对监管当局进行监督和业绩考核,形成对监管当局及其人员的有效约束。要确保监管当局真正代表社会利益实施金融监管,还必须出台《金融监管法》^⑥,一方面保证监管当局的独立性,避免金融监管因政治因素和利益集团压力造成监管激励扭曲;另一方面以立法形式明确监管当局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监管行为,使金融监管真正建立在法制轨道上。

其次,金融机构服从监管有两个基本条件:(1)金融机构必须对自己的经营结果负责;(2)监管当局设定的监管指标水平(如资本充足率等)与金融机构内部风险管理所要求的指标水平一致。就前一个条件,我们必须对目前金融安全网做出改进,一方面应取消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政府补贴,对存款保险或国家信用支持进行合理定价(Nagarajan, 1998),金融机构根据存款保险

或信用支持方式的选择支付不同价格,有效控制安全网条件下的风险转嫁,使金融机构的风险转嫁激励转变为风险控制激励;另一方面可考虑通过金融机构发行次级债券替代存款保险制度,在对金融机构风险合理定价的同时加强市场约束。就第二个条件,监管当局在设置监管指标标准时,一方面要考虑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另一方面也应尊重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方式及其风险水平选择,因为不少研究(Ang等,2001;Crawford等,1995;Hubbard等,1995)已证实,在监管当局实施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监管时,银行高级官员及首席执行官会减少风险控制的激励;而监管当局在放松这方面的监管后,他们会增强风险控制的激励。因而为增强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激励、提升监管效率,预先承诺制和自报告制度是必要的,它可以使监管当局比较准确地掌握监管目标与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水平的差距,及早解决两者的冲突,将风险隐患控制在萌芽状态。在考虑上述情况下两者的差距仍然较大时(即金融机构能够控制的风险水平大大高于监管目标),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1)对这些金融机构进行重点监控,责令主要负责人在一定期限内基本达到监管标准要求,并在该期限内对其主要业务和资金价格实行必要限制,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同时对限期内达标的金融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如行长、CEO等),予以不低于其收入损失的补偿(Ang等,2001;Kane,2002;Danielsson等,2002),形成他们服从监管的激励;(2)对于限期内仍未达标并且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的机构,应视其资产规模、质量及负债状况等,或由监管当局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使问题严重的金融机构及早退出市场,以保证金融体系稳定。

总之,一个激励相容的金融监管机制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的前提,也是保证金融体系稳定与有效率的基础。

注释:

- ①20世纪80年代美国政府承担的由储贷协会造成的损失高达1 800亿美元,约占GDP的3.2%,而正在走向银行危机的日本,政府用于处理银行坏帐的支出更高达GDP的10%以上(Hellmann等,2000)。中国2000年债转股剥离的银行不良资产也达到了13 000亿元人民币,占当年GDP的16%以上。
- ②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单个存款人和投资者较难获得金融部门的真实情况,即使得到了真实情况,也因力量单薄很难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
- ③假定只要监管当局提供了有效的监管,就可以将风险控制在金融体系稳定的水平上。
- ④Kane(1985)认为,存款保险制度并没有化解金融危机,而只是金融危机的积累过程,它使金融危机不断向后推移,使金融危机破坏性越来越大。
- ⑤虽然1995年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对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权力及监管范围做出了规定,但并未就监管者的责任与处罚条款做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1999年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责任制》也只是对人民银行内部工作人员的责任进行了规定。然而,我国自1998年起对金融监管的组织框架进行了较大调整,形成了银行、保险与证券

分业监管的格局,因此,上述法律法规并不能完全涵盖新形势下证监会、保监会和银监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参考文献:

- [1]樊祥鲁.商业诚信:从经济理性与预期收益角度考察[J].财经科学,2002,(3).
- [2]黄宪,王方宏.中国与德国的国有银行效率差异及其比较[J].世界经济,2003,(2).
- [3]蒋海,温思美.制度变迁中的金融博弈与金融风险转嫁[J].金融研究,1998,(9).
- [4]蒋海,钟琛,齐洁.对金融监管理论基础及其政策的反思[J].经济科学,2002,(4).
- [5]蒋海,刘少波.金融监管理论及其新进展[J].经济评论,2003,(1).
- [6]蒋海.论弹性监管与金融效率[J].财经研究,2001,(9).
- [7]王亮.“新巴塞尔协议”框架下对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充足率水平的影响[J].统计研究,2003,(1).
- [8]李晓西,何德旭.21世纪中国银行业风险与防范[M].广东: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
- [9]陆磊.信息结构、利息集团与公共政策:当前金融监管制度选择中的理论问题[J].经济研究,2000,(2).
- [10]任有泉,韩泽县.商业银行资本金优化方式和补充渠道分析[J].国际金融研究,2003,(2).
- [11]谢平,许国平,李德.运用信用评级原理加强金融监管[J].管理世界,2001,(1).
- [12]Ang James S., Beni Lauterbach, Ben Z. Schreiber. Internal monitoring, regula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top executives in bank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 10, 2001: 325~335.
- [13]Boot, A. W., Thakor, Anjan. Self interested bank regul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3, 1993: 206~213.
- [14]Campbell, T., Chan, Y. S., Marino, A. An incentive based theory of bank regulation [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Vol. 2, 1992: 255~276.
- [15]Crawford A. J., Ezzell J. R., Miles J. A. Bank CEO pay performance relations and the effects of deregula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Vol. 68, 1995: 231~256.
- [16]Danielsson Jon, B. N. Jorgensen, Casper G. de Vries. Incentive for effective risk management[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26, 2002: 1407~1425.
- [17]Hellmann, T. F., K. Murdock, J. Stiglitz. Liberalization, moral hazard in banking, and prudential regulation: are capital requirement enough?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0, 2000: 147~165.
- [18]Hubbard R. G., Palia D. Executive pay and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US banking industry[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39, 1995: 105~130.
- [19]John Kose, Anthony Saunders and Lemma W. S. A theory of bank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ensation[J].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Spring Vol. 13, 2000: 95~125.
- [20]Kane, E. J. Making bank risk shifting more transparent[J].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Vol. 5, 1997: 143~156.

- [21]Kane, F. J. Using deferred compensation to strengthen the ethics of financial regulation[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26, 2002: 1919~1933.
- [22]Kaufman, G. G. Bank failures, systemic risk, and bank regulation[J]. *CATO*, Vol. 16, 1996: 17~45.
- [23]Keeley, M. C. Deposit insurance, risk and market power in banking[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0, 1990: 1182~1200.
- [24]Milne Alistair.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as an incentive mechanism; implications for portfolio choice[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26, 2002: 1~23.
- [25]Nagarajan S., C. W. Sealey. State-contingent regulation mechanisms and priced deposit insurance[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22, 1998: 1139~1156.
- [26]Spierings, R. Reflections on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J]. *Kyklos*, Vol. 43, 1990: 91~109.
- [27]Stigler, G.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J]. *The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 2, 1971: 3~21.
- [28]Tsuji Kenji.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diversification loss and the probability of bank failure[J]. *Japan and World Economy*. Vol. 11, 1999: 485~495.

Incentive Conflicts and Adjustment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JIANG Hai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There exist many theories to reveal possible causes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failur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multiple incentive conflicts of the current financial regulation arrangement arousing from information asymmetry is the main reason of the failure of regulation and it is more than moral hazard or regulator's forbearance and mistake. Therefore the crucial mending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failure is the incentive compatible mechanism through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improving correspondi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solving the incentive conflicts in the multi-leveled consignment and agency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in order to form an incentive compatible mechanism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Key words: financial regulation; incentive conflict; incentive compatible